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零五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副主席

黎大偉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吳錦津議員,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碧儀議員

鍾嘉敏議員

白韻棨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鄭其建議議員

增選委員

陳汝平先生

廖強先生

劉珮珊女士

馬桂怡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JP
吳慧鈞女士
陳小萍女士
伍志偉先生
高倩倫女士
劉國強博士
李隆泰先生
顧建康先生
王可欣女士
陳振平先生
莊朝明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港島東區地政處）
香港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署任)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Mr. Joseph Ranger
Father Ron Saucchi
Mr. Gary Tam

Chairman, SGA
Chairman of Refurbishment Committee, SGA
Senior Project Manager, Headlands
Development Ltd
Consultant
CEO, 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EO, Townland Consultants Ltd

出席議程第 5 項

Ms. Irene Ip
Ms Margaret Brooks
Ms Keren Seddon

香港汽車會
香港汽車會
循道衛理中心
循道衛理中心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

出席議程第 6 項

林碧君女士
龔芝韻女士
黃紫筠女士
關慧敏女士
林子健先生
屠自強先生
黎振鋒先生
何倩芝女士
李君蘭女士
陳穎妍女士
黎幹廷先生
鍾浩璋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地盤代表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出席議程第 7 及 8 項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龐朝輝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陸綺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報告，龐朝輝議員因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故未能出席今次會議。另外，路政署黃俊鴻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路政署莊朝明先生代替；警務處賴孝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警務處李隆泰先生代替；運輸署朱慧詩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運輸署王可欣女士代替。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預計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完結，如委員須提早離席，請舉手示意，以便秘書統計人數。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題較多，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我們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是次會議。每名委員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請委員留意。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議程(經第二次修訂)的建議討論時間。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負責人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改建議。
2. 經孫啓昌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7/2012 號)

3. 王可欣女士指出，二〇一二年八月至九月份共有四項大型活動於區內進行；運輸署已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委員有關封路及交通改道的詳細資料。
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8/2012 號)

5. 伍志偉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衛生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
6. 委員備悉文件。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9/2012 號)**

7. 莊朝明先生報告，文件列出過去幾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莊先生報告，霎東街的行人路擴闊工程已大致完成，待機電工程署裝設交通燈號後便正式完工。
8. 委員查詢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被延誤的原因。
9. 莊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路政署於早前已擬定了施工計劃，但礙於春園街的路面較狹窄及人流較多，在與各部門商討後，署方決定重新檢視施工計劃，並把施工範圍分成三階段進行，以減少對行人的影響；及
 - (ii) 就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被延誤的問題表示抱歉；莊先生表示，在申請掘路許可證後便可正式開展上述工程。
10.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表示從未得悉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的施工計劃；
 - (ii) 詢問現時工程分三階段進行的情況；
 - (iii) 詢問如不獲批發掘路許可證，工程是否須再延期；及
 - (iv) 要求路政署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的施工計劃。
11. 莊先生回應，於會後會向委員提供有關的施工計劃，並表示新的施工計劃原則上已獲運輸署的同意。(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提供施工計劃圖則給有關委員參閱。)
12. 主席希望署方能盡快落實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的完工日期。

(吳錦津議員及馬桂怡委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出席會議。)

13. 委員查詢波斯富街(70 號附近)路口改善工程的進度情況，並詢問有關工程能否依時展開。
14. 莊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波斯富街搬移電車站的工程難度較大，路政署已和各相關部門商討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設計，待完成協調工作後便會開展工程；及
 - (ii) 得悉電車公司有意更換波斯富街站的電車軌；莊先生指出，搬移電車站工程與更換電車軌工程若同時進行會對道路使用者造成較大的

影響，因此，署方希望與電車公司做好協調工作。

15. 委員再次詢問波斯富街搬移電車站工程能否依時動工。
16. 莊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表示最近才得悉電車公司欲更換波斯富街站電車軌的計劃；如沒有此計劃，署方相信上述波斯富街搬移電車站工程可依時動工；及
 - (ii) 由於現時要與電車公司作多方面的配合，因此波斯富街搬移電車站工程的動工日期相信有需要作出調整。
17. 主席希望署方能依時開展波斯富街搬移電車站的工程。
18. 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能主動交待工程被延誤的原因。
19. 莊先生表示，署方會盡量為委員補充更多有關工程的進度資料，並列於文件中。
20.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有關波斯富街搬移電車站的工程：得悉銅鑼灣行人隧道工程現正進行諮詢，而當中一個擬建出入口位置正處於電車站遷移後的位置；委員詢問擴闊後的行人路能否同時容納隧道的出入口及電車站；及
 - (ii) 有關雲東街行人路擴闊工程：指出雲東街及勿地臣街交界的路口位置店舖掛牆牌霸佔行人路的問題；委員詢問署方能否把上述十字路口改善工程納入下一個改善工程項目。
21. 主席邀請運輸署陳振平先生回答有關波斯富街行人路擴闊後能否同時容納行人隧道出入口及電車站的問題。
22. 運輸署陳振平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消防處要預留一定位置擺放雲梯進行滅火拯救的行動，所以電車站的位置將縮短至 22 米，並預計此距離可停泊兩架電車；
 - (ii) 指出波斯富街行人路擴闊後，行人橫過羅素街及波斯富街的路程將可縮短；
 - (iii) 表示署方正與路政署商討有關行人隧道出入口問題，並希望擬建隧道出入口位置不會影響現有行人路；及
 - (iv) 由於運輸署未收到路政署擬建隧道出入口位置的詳細圖則，所以署方暫未能作出任何評論。
23. 地政總署高倩倫女士回應有關雲東街及勿地臣街路口位置懷疑有店舖霸佔行人路的問題，高女士表示署方會查證上述事宜，並會向提問的委員提供相關回覆。

(會後備註：有關攤檔是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由於管理有關攤檔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權範圍，港島東區地政處已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並於十一月二日就有關事宜回覆鍾嘉敏議員。)

24. 委員詢問運輸署及路政署，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及軒尼詩道/史釗域道/莊士敦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正面臨的問題，並希望署方能詳細交代工程的進度。

25. 莊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有關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工程：工程主要擴闊路段的中間過路島的部分，而當中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已獲警務處批准，承建商亦安排了進行現場路試；由於路試結果顯示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影響巴士在菲林明道的停泊，因此建議臨時搬移巴士站；運輸署大致同意搬移巴士站的方案，而署方正等待巴士公司回覆及落實相關細節；及
- (ii) 有關軒尼詩道/史釗域道工程：工程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已獲警務處批准；由於路試結果顯示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影響長型車輛由史釗域道轉彎駛入軒尼詩道，因此，署方就有關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作了重新檢視；修改後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原則上已獲運輸署的同意，署方希望待申請了掘路許可證後便可動工。

26. 主席希望有關加設行人燈號工程能盡快落實。

27. 委員備悉文件。

(Mr. Joseph Ranger、Father Ron Saucci、Mr. Gary Tam、Ms. Irene Ip、Ms Margaret Brooks 及 Ms Keren Seddon 於下午四時三十三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5 項：分域碼頭之翻新方案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3/2012 號)

28. 主席歡迎軍人輔導會(SGA) Chairman, Mr. Joseph Ranger、Chairman of Refurbishment Committee, Father Ron Saucci、Headlands Development Ltd Senior Project Manager, Mr. Gary Tam、Consultant, Ms. Irene Ip、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EO, Ms Margaret Brooks 及 Townland Consultants Ltd CEO, Ms Keren Seddon 就議題出席會議。

29. Father Ron Saucci 簡介分域碼頭及軍人輔導會的歷史背景。Ms. Irene Ip 介紹有關分域碼頭翻新計劃的內容，當中包括：(一)分域碼頭的發展建議及各層的具體規劃；及(二)分域碼頭翻新項目為社會、環境及經濟帶來的益

處。

(劉珮珊委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七分出席會議。)

30.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認為分域碼頭的面積不大；委員擔心分域碼頭能容納的海軍數量有限；
- (ii) 希望了解更多關於分域碼頭的翻新方案，並詢問翻新後的分域碼頭建築物內的餐飲設施在平日會否對外開放；同時，委員詢問軍人輔導會，就此翻新項目有否徵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
- (iii) 詢問軍人輔導會對政府強制要求增設著陸梯級位置(P2 路段)建議的看法；
- (iv) 希望了解更多有關新建築物大堂開放給公眾使用的詳情及其運作情況；同時，委員指出，海軍來港往往喜歡到區內的酒吧流連，造成不少噪音；委員建議在新的分域碼頭大樓內加入酒吧元素，一方面為海軍提供一個新的玩樂點，另一方面亦可減少海軍在區內酒吧聚集，以免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及
- (v) 詢問軍人輔導會及顧問公司有否考慮於 P2 路段設置行人隧道。

31. 顧問 Ms. Irene Ip 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新建築物內的活動大堂、餐飲及零售設施等均可開放給公眾使用；同時，軍人輔導會希望新的大樓可作為市民前往灣仔海濱的一個有蓋中途站，為市民提供一條暢通的路徑；
- (ii) 表示已就著陸梯級位置問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討；由於技術上的問題，現在擬增設著陸梯級的位置比原先擬定的位置稍為有所偏側；
- (iii) 由於 P2 路段的位置近海，加上 P2 路段下有較多地下公共設施，所以於 P2 路段設置行人隧道並不可行；Ms. Irene Ip 指出，會展一帶設有較大範圍現有或已規劃的行人天橋設施，因此，政府部門並不建議於該範圍再增設任何架空設施；加上，就安全性及暢達性而言，於 P2 路段設置行人天橋絕對是最好的配套設施；
- (iv) 重申新建築大樓內的餐飲設施可供海軍及公眾使用；軍人輔導會希望海軍及公眾在享用餐飲設施時可同時欣賞海濱的景觀；及
- (v) 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在收到上述分域碼頭的方案後，初步建議於 P2 路段設置斑馬線作為行人過路設施。

32. 運輸署陳振平先生就政府部門建議於 P2 路段設置斑馬線的說法作出補充，表示上述提及的斑馬線是一個八米闊的交通燈行人過路設施。

33. 各委員就顧問 Ms. Irene Ip 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詢問外國海軍訪港其間，新建築大樓內的設施會否如常開放給公眾使用；及
 - (ii) 詢問軍人輔導會就外國海軍訪港其間對管制公眾使用新建築大樓設施的措施。
34. 顧問 Ms. Irene Ip 回應，外國海軍來港必須經過保安的檢查；同樣地，外國海軍訪港期間，公眾在使用新建築大樓的設施前也必須經過保安的檢查。
35. 主席強調軍人輔導會應向各相關的政府部門就上述方案作出諮詢。
36.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意見及補充：
- (i) 交代提出書面問題的背景；委員相信有關政府部門會繼續跟進上述翻新方案遇到的各種問題；
 - (ii) 支持維持分域碼頭的功能，並認為分域碼頭有其歷史價值，值得保留下來；
 - (iii) 希望分域碼頭新建築物的設計能配合海濱長廊的景觀；另外，在新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上，委員希望建築物的高度不超過租約所訂立的 23 米，使面對維港的建築物在設計上能營造逐級而下的感覺；及
 - (iv) 希望運輸署能關注 P2 路段行人過路的風險問題。
37. 顧問 Ms. Irene Ip 就委員的補充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已和發展局及規劃署就上述翻新方案作了一段長時間的商討；發展局及規劃署已把上述翻新方案發放給政府相關部門作了解，並收集各部門的意見；顧問 Ms. Irene Ip 表示，是次向委員介紹的方案亦已把部門的意見融合其中；
 - (ii) 有關新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上，顧問公司會確保新建築物的高度在 23 米以下；及
 - (iii) 表示會關注新建築物的公共空間及海濱景觀的配合，並會在不同的樓層加插特定的公共空間，以營造逐級而下的感覺。
38. 規劃署顧建康先生補充如下：
- (i) 有關 P2 路段問題：澄清文件中有關「政府強制要求增設著陸梯級位置」中「強制」的字眼並不恰當；在政府的海濱規劃中，政府已就海濱長廊的設計及著陸梯級的位置作出整體的佈局，因此，在是項翻新方案中，政府亦希望有關建築物能配合政府就海濱項目已規劃

的設施；顧先生重申，政府並非強制要求新建築物在該位置增設著陸梯級，但在整個海濱規劃中，該地點是一個適合增設著陸梯級的位置；及

- (ii) 表示政府已把軍人輔導會的翻新方案發放給相關政府部門，而有關部門的意見亦已轉交軍人輔導會作參考及回應；顧先生指出，軍人輔導會稍後須向城規會提交一個「section 12A」的申請，而在申請階段，公眾人士仍可就翻新方案的發展發表意見。

39. 主席感謝軍人輔導會向委員介紹分域碼頭翻新方案，並建議軍人輔導會應把有關部門就分域碼頭翻新方案提出的意見羅列於文件中及繼續向相關部門徵詢意見。另外，主席希望軍人輔導會能與各界人士及區議員多作溝通，使分域碼頭的設施得以善用。

40.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分域碼頭之翻新方案。

(Mr. Joseph Ranger、Father Ron Saucci、Mr. Gary Tam、Ms. Irene Ip、Ms Margaret Brooks 及 Ms Keren Seddon 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三十一分離席。)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陸綺華女士於下午五時三十二分離席。)

(林碧君女士、龔芝韻女士、黃紫筠女士、關慧敏女士、林子健先生及屠自強先生於下午五時三十三分出席會議。)

第 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41.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 文件編號 | 計劃名稱 | 申請機構 | 申請款額 (元) | 建議撥款額 (元) |
|--|----------------------------------|-------|-------------|--------------|
| 第 55/2012 號 |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五周年 - 2012 年度灣仔區道路安全繽紛日 | 香港汽車會 | 150,000 | 150,000 |
| 備註： 1) 香港汽車會林碧君女士及龔芝韻女士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是項活動申請； 2) 由於遙控車價值超過 1,000 元及估計有一年或以上的壽命，乃屬資本物品，因此，委員提醒申請團體在活動完結後須把遙控車交回秘書處；及 3) 委員對此份申請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 | | | |
|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 | | | | |

| | | | | |
|--|--|--------------------|---------|---------|
| 過。 | | | | |
| 第 56/2012 號 (10 月 25 日 更新版) |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五 周年 - 2012 年度灣仔區 發展、規劃及道路 交通安全嘉年華 | 循道衛理中心 | 150,000 | 150,000 |
| 備註： 1) 循道衛理中心黃紫筠女士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是項活動申請；及 2) 委員對此份申請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 | | | | |
| 第 57/2012 號 | 灣仔區道路交通安全填 色比賽 | 循道衛理中心 | 25,000 | 25,000 |
| 備註： 1) 循道衛理中心關慧敏女士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是項活動申請；及 2) 委員對此份申請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 | | | | |
| 第 58/2012 號 (10 月 25 日 更新版) | 灣仔區道路交通安全攝 影比賽暨展覽 | 聖雅各福群會灣 仔長者地區中心 | 51,800 | 51,800 |
| 備註： 1)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林子健先生及屠自強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是項活動申請；及 2) 委員對此份申請沒有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 | | | | |

(黃宏泰議員及廖強委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林碧君女士、龔芝韻女士、黃紫筠女士、關慧敏女士、林子健先生及屠自強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正離席。)

(黎振鋒先生、何倩芝女士、李君蘭女士、陳穎妍女士、黎幹廷先生及鍾浩璋先生於下午六時正出席會議。)

**第 7 項：水務署：合約編號 19/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灣仔區
水管工程馬師道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1/2012 號)**

42.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黎振鋒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何倩芝女士、駐地盤工程師李君蘭女士、駐地盤助理工程師陳穎妍女士、怡益工程有限公司地盤代表黎幹廷先生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鍾浩璋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43. 水務署黎振鋒先生簡介工程的背景及基本資料。鍾浩璋先生介紹上述工程於馬師道的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工程其間需要封閉介乎告士打道及謝婁道的馬師道地面北行車線作為工地及實施臨時交通安排，而當中介乎杜老誌道及馬師道的一段謝婁道將由單程東行改為單程西行。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結果所得，是項臨時交通安排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明顯影響。馬師道的臨時交通安排將於 2013 年 3 月至 6 月實施。
44.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認為四個月的封路安排時間並不短；委員希望署方能提供清晰的改道指示；同時，委員詢問署方將透過什麼渠道通知駕駛人士有關改道的安排；及
 - (ii) 詢問受暫停鹹水或食水供應影響的居民範圍有多大；委員要求署方做好溝通的工作，減少對居民造成不便。
45. 鍾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承建商承諾會盡量在四個月內完成更換水管的工程；
 - (ii) 表示會再與是項工程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討論詳細的交通改道方案，並會在受影響路面擺放清晰的標誌指示駕駛者；
 - (iii) 在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前，署方會透過電台把有關安排發放給公眾，讓駕駛者得悉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及
 - (iv) 表示會選擇最合適的時間進行停水工程，如週末或週日的時間，以減少對居民造成滋擾。
46.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君蘭女士就停水安排作出補充：
- (i) 指出受暫停食水供應影響的範圍為告士打道至駱克道中間，杜老誌道至堅拿道西一段，受影響範圍並不算大；在暫停食水供應前，署方及顧問公司會先與個別用戶商討，並選出最合適的時段進行停水工程，把滋擾減至最少；及
 - (ii) 有關暫停鹹水供應方面，李女士指出，較大範圍的民居將受到影響。

47. 艾奕康有限公司何倩芝女士就停水安排作出補充：
- (i) 受暫停鹹水影響的範圍初步估計牽涉至維多利亞公園一帶，而確實的範圍則有待進一步落實；及
 - (ii) 如確實需要大規模停水，除了向受影響居民及商戶派發停水通知書外，署方及顧問公司會透過媒體/電台把有關安排發放給公眾；另外，顧問公司亦會於工地設置有關的告示板，當中附設了一條二十四小時的熱線，供市民發表對工程有關的意見。
48. 主席詢問顧問公司，在暫停鹹水或食水供應前多久會通知居民及會否發信通知居民有關安排；並詢問上述暫停鹹水或食水供應的措施將維持多久。
49. 艾奕康有限公司何倩芝女士就停水安排作出補充：
- (i) 如確實需要大規模停水，根據現時水務署停水的程序，在暫停鹹水或食水供應至少一個星期前，署方會透過電子媒體把有關安排的資訊發放給公眾；在停水的前三天，署方亦會相應地增加在電子媒體廣播的次數；
 - (ii) 為減少對居民造成不便，顧問公司初步估計會於晚間(晚上十時至翌日的上午六時)實施暫停鹹水或食水的供應，並承諾會盡量於八小時內完成停水的工作；及
 - (iii) 表示因應是項工程只會暫停一次鹹水的供應進行接駁新喉管的工作；而往後如有需要因應其它部份的工程再次停水每次停水之間至少相隔十四天。
50. 各委員對顧問公司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詢問運輸署就介乎謝斐道/馬師道/堅拿道西的改道措施有何意見；
 - (ii) 關注暫停鹹水或食水供應的問題；除了電台的廣播外，委員希望署方及顧問公司能直接通知商戶有關停水的安排；及
 - (iii) 詢問在暫停鹹水供應期間，除了受影響範圍的居民及商戶外，鄰近地區的商、住戶會否同時受到影響。
51. 艾奕康有限公司何倩芝女士回應如下：
- (i) 澄清如確實需要大規模停水，會於暫停鹹水或食水供應七天前透過電子媒體發布有關消息，並會於有關停水安排的三天前增加有關消息在電子媒體廣播的次數；何女士補充，根據水務署現時的指引，署方須於停水日期至少四天前向影響的公眾派發停水通知；及
 - (ii) 有關委員對停水範圍的關注：停水範圍的大小受制於所需接駁的喉管及現時喉掣分佈網的位置，顧問公司會盡量把須停水的範圍縮窄以將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

52. 委員支持上述水管工程於馬師道的臨時交通安排。

**第 8 項：水務署：合約編號 19/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灣仔區水管工程京士頓街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2/2012 號)**

53. 主席再次多謝水務署、艾奕康有限公司、怡益工程有限公司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54. 水務署黎振鋒先生簡介工程的背景及基本資料。鍾浩璋先生介紹上述工程於京士頓街的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當中包括三項的交通安排建議：(一)加設臨時交通燈號並實施單線雙程行車；(二)將京士頓街改為單向西行；及(三)將京士頓街改為單向東行。最終建擬於京士頓街進行水管工程期間，採用臨時交通安排(三)將京士頓街改為單向東行。京士頓街的臨時交通安排預計將於 2013 年 2 月農曆新年假期後至 3 月下旬進行。

(馬桂怡委員於下午六時二十分離席。)

55.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顧問公司在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工程後，會否重開京士頓街的西行線；
- (ii) 希望了解實際受臨時交通安排影響的車輛數字；委員擔心臨時交通安排會加深告士打道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及
- (iii) 詢問署方及顧問公司，除書面通知外，會否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公眾及道路使用者有關上述臨時交通安排。

56. 鍾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在進行第三及第四階段的工程時，受影響介乎加寧街及告士打道一節的京士頓街也須封閉以進行工程，因此，即使完成了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工程後也不能即時恢復京士頓街的西行線；
- (ii) 在進行第三及第四階段的工程時，把介乎加寧街及百德新街一段的京士頓街的西行線還原是可行的；
- (iii) 根據交通評估數據，在上午繁忙時段西行京士頓街的車輛，每一循環約有 4-5 架；而在下午的繁忙時段，每一循環則約有 7-8 架西行京士頓街的車輛；
- (iv) 表示會再與是項工程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討論詳細的交通改道方案，並會在相關的位置擺放清晰的標誌指示駕駛者；及
- (v) 表示會透過電台廣播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讓駕駛者盡早得悉有關

的改道路線。

(劉珮珊委員於下午六時三十四分離席。)

57. 委員希望運輸署能調節京士頓街/告士打道及京士頓街/加寧街的交通燈號，以紓緩該路段的交通問題。

58. 運輸署陳振平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審批上述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時，署方已要求承建商及顧問公司於施工期間要與運輸署的交通燈組聯絡，並商討調節交通燈號的事宜，以配合有關的交通改道需要；及
- (ii) 已要求承建商把工程延遲至維園道擴闊工程完工後才動工，以紓緩內告士打道一帶的交通問題。

59. 主席表示，更換水管工程是城市持續發展中重要的一環；主席希望水務署及運輸署在實施上述有關臨時交通改道措施時，能做好溝通及聯絡的工作。

60. 委員支持上述水管工程於京士頓街的臨時交通安排。

(黎振鋒先生、何倩芝女士、李君蘭女士、陳穎妍女士、黎幹廷先生及鍾浩璋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四十分離席。)

第 9 項：2012/2013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0/2012 號)

61. 秘書補充，是次向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共四份，故是次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金額為 376,800 元；如上述申請獲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委員會未定用途的區議會預留撥款將是 0 元。

62. 委員備悉文件。

第 10 項：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2013 年度會議日期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4/2012 號)

63. 委員備悉文件。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64.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

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一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正式通過。